公司代码:688621　　公司简称:阳光诺和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详情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四、“风险因素”部分的相关内容。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3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8日公司总股本112,0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721,783.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为109,278,217.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7,812,349.37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0.04%，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2024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阳光诺和	688621	不适用	

1.2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魏丽萍	黄寒冰
联系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79号院7号楼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79号院7号楼
电话	010-60748199	010-60748199
传真	010-60748199	010-60748199
电子信箱	ir@sun-novo.com	ir@sun-novo.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药物临床前及临床综合研发服务CRO，为国内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全方位的一站式药物研发服务，致力于协助国内医药制造企业加速实现进口替代和自主创新。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创新药开发、仿制药开发及一致性评价等方面的综合研发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药物发现、药理药效、药学研究、临床研究和生物分析。

2.2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接受客户委托，为其提供药物发现、药理药效、药学研究、临床试验以及生物分析在内的一站式药物研发服务，配合客户按照国家药品注册管理规定进行申报注册，最终协助客户完成目标药物开发。在研究过程中，通常分阶段收取款项，根据研发进度或最终交付成果时确认收入。同时，在部分合作类项目中，公司保留了销售权益分成的权利。产品上市后，公司与合作方将依据约定的权益分成比例共享销售收益。

2.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内容主要分为物料采购和服务采购。公司采购的物料主要包括药学研究、生物分析服务业务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原辅料、实验试剂、杂质对照品、参比制剂、色谱柱等。公司采购的服务主要为临床试验服务业务委托医院等外部机构进行方案实施，亦包括药学研究服务业务的少量环节委外实施。

3.服务模式

公司提供全面的药物研究服务，专注于特定药物的开发，涵盖从药学研究到临床试验，直至最终的注册上市全过程。同时，本公司亦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单一的研发服务环节。公司各项服务均属于定制化服务。按研发标的来源划分，公司项目分为客户指定项目和公司自主立项项目。客户指定项目是指由客户选择研发标的，公司接受委托为其提供研发服务；公司自主立项项目是指由公司选择市场前景良好的研发标的，前期先自行投入并计入研发费用，待开发到一定阶段后择机推荐给客户，并接受客户委托继续提供研发服务，公司和部分客户还在合同中约定保留了药品上市后的销售权益分成，在药品的有效生命周期内公司可以通过销售权益分成的形式持续稳定的获得收益，公司实现更大市场价值，达到公司和客户共赢共享的目的。

4.营销模式

公司提供的药物研究服务主要采用直销业务模式，直销业务模式亦是公司所在的行业通行惯例。公司从事的药学研究、临床试验和生物分析服务关系紧密且具有联动关系，公司营销采用“大商务”方式对母子公司业务进行统一管理，即母子公司营销人员统一由公司下设商务信息中心进行管理，商务信息中心进行项目拓展及客户关系维护。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寻求业务合作机会。项目进入与客户洽谈阶段时，商务信息中心进行项目进一步接触，了解客户的研发需求，必要时由研发部门协助洽谈，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解决预案；项目进入方案制定及报价阶段时，公司通过商务信息中心、项目执行部门和技术支持部门的协同工作，以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2.3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创新药开发、仿制药开发及一致性评价的综合研发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药物发现、药理药效、药学研究、临床研究和生物分析。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下的“M73研究和试验发展”。

在全球医药市场持续扩张以及医药研发投入逐年递增的大背景下，CRO行业正稳步迈入持续快速发展的全新阶段。自2021年起，中国政府相继颁布一系列政策及改革举措，全力推动新药创制与医药行业创新发展。其中，《“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以及《“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等重要政策文件，为医药行业筑牢政策根基，拓展了广阔的发展空间。2024年7月，《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正式落地，该方案通过全面强化政策保障，统筹协调价格、医保、审评、药品使用、投融资等多方面政策，优化审评审批及医疗机构考核机制，有力推动创新药加速发展。这一政策的实施，不仅为创新药研发注入强劲动力，更为CRO行业营造了更为有利的发展环境，进一步夯实了CRO企业在药物研发全链条中的重要地位。

在政策利好与市场需求的双重驱动下，全球及中国医药市场规模持续扩大。然而，医药研发面临的研发难度大、周期长、费用高的挑战依然严峻。医药研发活动所具有的复杂性、长期性和高投入特性，催生了CRO行业的诞生，而医药行业的高速发展又进一步加速了CRO行业的成长。CRO公司凭借其高度专业化的服务能力和高效的研究水平，能够迅速组建起专业素养极高的研究团队，助力药企攻克研发难题，提高研发成功率、降低研发成本、缩短研发周期，进而赢得医药企业的广泛信赖与认可。根据Frost&Sullivan的数据，2024年全球CRO市场规模预计可达960亿美元，相较于2023年的847亿美元，同比增长约13.3%。未来，全球CRO行业有望继续保持稳健增长态势。预计到2030年，全球CRO市场规模将攀升至1477.3亿美元，2024-2030年期间的年复合增长率约为8.5%。随着在研管线药数量的进一步增长以及临床前、临床早期在研管线药物的逐步推进，全球CRO行业规模将迎来更为快速的扩张。

当前CRO企业正处于逐步优化整合的进程之中，市场机制促使低效产能与竞争力较弱的企业有序出清，行业资源得以重新配置与聚焦，整体呈现出向头部企业集中、集约化发展的清晰态势，迈向更为成熟、高效且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发展新阶段。在国内医药政策积极引导从仿制药向创新药转型、国内监管标准加速与国际接轨并吸引国际医药研发资源来转移的宏观背景下，我国医药行业正处于自主创新的黄金发展时期。药企不断加大在创新药研发方面的投入力度，与此同时，创业型生物制药公司及Biotech不断涌现并迅速崛起，进一步增强了药企对CRO服务的依赖程度，未来CRO市场的需求将持续攀升，业务渗透率也将快速提升，进而推动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Frost&Sullivan的权威数据，国内CRO市场规模已从2018年的364.9亿元人民币稳健增长至2022年的813.7亿元人民币。预计到2030年，国内CRO市场规模将以14%的年复合增长率扩张至2,757.7亿元人民币，彰显出国内市场广阔的发展前景与增长潜力。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成立于2009年，是国内较早对外提供药物研发服务的CRO公司之一。公司拥有3.66万平方米的研发实验室，其中已投入使用的实验室面积为3.35万平方米，正在建设的实验室面积为0.31万平方米。公司拥有国际先进的仪器设备，以及一批具备国内外制药研发丰富经验的科研骨干和人才团队，为药物研发工作提供了强大的支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1,556人，其中研发人员1,318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84.70%；研发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1,134人，占研发人员的比例为86.04%；研发人员硕士及博士239人，占研发人员的比例为18.13%。经过多年持续的投入、整合、发展，公司陆续打造并建立了集药物发现、药理药效、药学研究、临床研究和生物分析为一体的综合服务技术平台，公司逐步发展成为国内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临床前及临床综合研发服务CRO企业。

公司先后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授予的国家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授予的“企业技术中心”“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授予的“北京市级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单位”，连续七年获得由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医药业商会授予的“中国医药研发公司”等奖项。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药物研发支出持续增加，CRO参与新药研发的渗透率同步提升

作为具有刚性需求的行业，全球整体对药品的需求一直处于强劲。药物研发是医药行业向前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21世纪以来，制药企业在药物研发投入力度上不断加大。根据Evaluate Pharma的数据，全球医药研发费用从2019年的1,860亿美元增长至2024年的预计2,210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3.5%。我国医药行业处于向自主创新发展的黄金时期，整体医药研发投模直接影响CRO的发展。根据Frost&Sullivan的数据，中国医药研发费用将从2019年的211亿美元增长至2024年的476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17.7%，中国医药研发费用的增长将持续带动CRO行业的快速发展。基于CRO企业在新药研发中有助于提高研发成功率、压低研发成本、缩短研发周期的特性，医药企业对其认可度持续提高，全球CRO行业的渗透率也在稳步提高。根据Frost&Sullivan的数据统计，研发外包服务对国内研发总支出的渗透率由2014年的26.2%持续增长至2018年的32.3%，预计2026年将增至52.2%，渗透率持续提升。

(2)医药政策鼓励由仿制药向创新药发展，国内CRO行业迎来发展机遇

医药行业具有较强的政策导向性特点，早期国内医药市场主要以仿制药为主，创新药研发动力不足，CRO市场需求度相对较低。近年来，国家层面出台的系列政策促进国内创新药研发，推动医药产业实现由仿制为主向自主创新为主的升级转变，创新药服务需求快速增加带动国内领先的CRO企业快速发展。从一致性评价到创新药研发，对CRO企业的技术能力要求逐渐提高。在这个转变过程中，拥有更高服务水平、更好质量体系的领先企业最先获益。

其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MAH）于2015年起推出后，极大地促进我国医药行业的技术创新和质量体系的提高，增强企业研发动力和研发人员创新积极性。此外，MAH制度下，新药临床申报审评时间大大缩短，大幅度加速了新药的上市进程。在这样的背景下，CRO研究机构的作用日益凸显。CRO研究机构作为专业的医药研发服务机构，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提供了全方位的研发支持。它们不仅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和先进的技术设备，还拥有一批专业的研发人才。通过与CRO研究机构的合作，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能够更加高效地进行新药研发，缩短研发周期，降低研发成本，提高研发成功率。

(3)AI创新赋能，构筑医药产业升级新引擎

随着国家发改委发布《“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借助AI等信息技术，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向精准化、规模化方向转型升级，生物制药领域迅速成为AI技术应用的前沿阵地。在这一宏观政策的指引下，CRO公司对AI技术的应用不断深入。

在新药开发的全流程中，人工智能已实现全方位渗透。在靶点发现环节，AI能够基于海量生物数据进行深度挖掘与分析，精准定位潜在药物靶点，极大提升发现效率与准确性。以蛋白质结构预测为例，传统方法耗时费力，而AI技术如AlphaFold的出现，可快速且高精度地预测蛋白质三维结构，为药物设计提供关键基础。在化合物虚拟筛选方面，AI通过构建虚拟分子库，能够在短时间内对数十亿种化合物进行筛选，显著缩短筛选周期、降低成本。在ADMET（吸收、分布、代谢、排泄和毒性）预测上，AI模型可提前评估药物分子的药代动力学和毒理学性质，助力研发人员优化分子结构，减少后期研发失败风险。

不仅如此，在临床试验阶段，AI同样发挥着重要作用。它可辅助临床试验设计，通过大数据分析优化试验方案，提升试验的科学性与可靠性；在患者招募方面，AI能够依据患者特征精准匹配临床试验需求，加快患者招募速度。尤为突出的是，AI对临床试验结果预测的应用，能够提前洞察试验走向，有效节省研发费用支出。

未来随着AI技术的持续迭代与创新应用，其与CRO行业的融合将更加紧密。一方面，AI有望在药物研发的各个环节实现更精细化、智能化的突破，进一步缩短新药研发周期，提高研发成功率；另一方面，随着数据量的不断增长和算法的日益优化，AI将为CRO行业带来更多创新性解决方案，推动整个生物医药产业迈向更高质量发展阶段。

(4)中国接轨ICH并且具有研发成本优势，吸引国际医药研发需求转移

2017年中国加入ICH，意味着我国的药品监管部门、制药行业和研发机构将逐步转化和实施国际最高技术标准和指南，并积极参与规则制定，进一步提高新药研发、注册、上市的效率，与国际监管水平接轨。中国的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Multi-Regional Clinical Trial,MRCT）项目有望大幅增长，有利于CRO行业长远发展。MRCT的实施可以加快新药同步研发，使试验结果用于多个监管机构注册审评时，仅维持试验设计在相同水平的科学严谨性，还可以优化宝贵的患者资源使用和减少不必要的研发费用。不断完善的国内监管环境将吸引跨国药企积极来中国申请新药早期临床试验和创新药物上市，为国内CRO行业带来国际需求。

其次，中国具有研发成本优势，将持续吸引国际CRO需求向中国转移。以中印为代表的新兴国家由于拥有庞大的人口基数、丰富的疾病谱以及快速成长的医药消费市场，已成为大型制药公司的布局重点，因此大型制药公司不断加强在新兴市场的国际多中心临床研究和产品上市推广工作。对于药物研发企业来说，能够在短时间内完成大量病例的入组，完成药物的安全性、有效性评价，将加快整个新药研发的进程。因此，我国成了大型制药公司新药研发的重要场所。

同时，中国具有人才优势。CRO行业作为知识密集型行业，主要依靠医药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服务。近几年来，我国医药研发专业人才吸引力的海外归国人才、国内高等教育培养的高素质人才，以及CRO行业发展中培养的一批具有技术专长及资深管理经验的优秀人才，可以满足国际医药企业向国内转移CRO业务的人才需求。此外，由于国内存在明显的人力、物力成本优势，在临床前研究及临床研究各阶段研究费用仅为发达国家的30%-60%，对于跨国药企而言有较强的吸引力。

(5)研发能力将成为CRO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行业领先企业将进一步提升行业集中度

国内CRO企业虽然数量众多，但整体国际竞争力弱，仅能完成部分环节的研发工作，行业集中度偏低。由于新药研发成功率较低，出于谨慎考虑，药物研发企业倾向与规模化大型CRO企业进行合作。国外CRO行业的市场份额集中在大型CRO企业，龙头企业业务布局趋于完善。参照国际发展经验，国内CRO行业未来将围绕目前的领先企业提高行业的集中度，形成多家规模较大、技术水平高、服务能力强的综合性CRO公司。同时，没有建立起核心竞争力的小型CRO企业将被市场淘汰，行业集中度将逐步得到加强。

(6)国内CRO行业向纵向一体化、特色化方向发展

从国际经验来看，国际CRO巨头在发展过程中积极拓展核心业务往一站式CRO服务发展，从新药研发到新药上市均能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未来中国CRO行业发展将以解决研发中的技术难点、发挥企业独特优势为主流，行业集中度逐步得到加强，逐渐向纵向一体化的方向发展。

首先，随着药企对一站式研发外包的需求加大，纵向一体化发展是CRO企业构建自身竞争力的有效途径。目前国际大型CRO企业大多有能力提供一站式全流程服务，但国内能提供全流程服务的CRO企业屈指可数，国内CRO龙头企业也正在不断探索和完善一体化赋能平台，打造完整的产业服务链已成为未来CRO企业重要的发展趋势之一。随着MAH制度的推行，CRO纵向一体化趋势明显加速，MAH制度下，药品上市许可与药品生产环节分离，更多主体被允许成为独立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不仅大大的激发了研发机构与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也促进CRO企业从单纯的委托服务向专业研发机构与制药企业转型。CRO通过研发产业服务链条的延伸，拓展业务范围、提升客户粘性、制造新增利润增长点。随着一体化体系逐渐成熟，CRO企业与制药企业合作更加深入，CRO企业在品种立项上能够更多战略性思考，主动进行多方位布局，逐渐从“委托方”向“合作方”角色蜕变，主观能动性大大增强。

其次，在一些医药热点研发领域，药企会基于不同需求选择有特色的CRO企业，例如较为专业的肿瘤药物的研发等。拥有特色技术平台将使得企业更容易脱颖而出，因此构建差异化、特色化的服务也成为了CRO企业的发展路径之一。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1,987,303,846.03	1,863,018,477.35	6.67	1,463,707,30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0,637,054.12	1,040,012,428.09	5.83	896,933,911.29
营业收入	1,078,473,822.74	932,120,363.16	15.70	676,606,39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409,487.37	184,757,441.33	-3.98	156,472,51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5,106,183.74	180,063,396.41	-8.31	142,149,17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18,732.25	92,861,292.96	-65.52	103,969,464.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1	19.22	减少2.01个百分点	18.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8	1.65	-4.24	1.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8	1.65	-4.24	1.4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94	13.27	增加2.67个百分点	13.26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52,284,171.81	310,589,496.65	353,817,226.74	161,782,93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763,830.32	75,817,772.65	59,117,260.75	-30,229,37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620,135.97	76,359,096.89	58,748,468.19	-36,413,36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0,449.68	-70,936,535.19	172,780,492.27	-76,025,674.5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通用

4、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5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0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利捷	0	30,897,300	27.5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子皓	-1,516,795	4,550,386	4.06	0	质押	2,800,000	境内自然人
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	3,062,303	2.7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454,518	3,000,000	2.68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875	2,550,000	2.28	0	无	0	其他
邵昕	-840,000	2,520,000	2.25	0	质押	2,510,000	境内自然人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3,000	2,197,896	1.9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43,306	1,718,019	1.53	0	无	0	其他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618,646	1.4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成	1,516,795	1,516,795	1.3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恢复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利捷	30,897,300	0	30,897,300	27.59	0	无
2	刘子皓	4,550,386	0	4,550,386	4.06	-1,516,795	无
3	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62,303	0	3,062,303	2.73	0	无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000,000	0	3,000,000	2.68	-2,454,518	无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50,000	0	2,550,000	2.28	99,875	无
6	邵昕	2,520,000	0	2,520,000	2.25	-840,000	无
7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97,896	0	2,197,896	1.96	-53,000	无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18,019	0	1,718,019	1.53	-743,306	无
9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8,646	0	1,618,646	1.45	-20,000	无
10	李成	1,516,795	0	1,516,795	1.35	1,516,795	无
合计	/	53,631,346	0	53,631,346	/	/	/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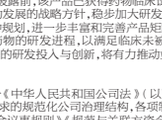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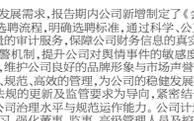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07,847.38万元，同比增长15.70%；实现净利润16,901.29万元，同比下降7.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740.95万元，同比下降3.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6,510.62万元，同比下降8.31%。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5-016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年度评估报告及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年度评估报告及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始终坚守以投资者利益为核心的原则，通过不断深化主营业务，提升公司业绩，稳固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积极传递公司价值等多种方式提振投资者信心。现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实施和效果评估情况及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公司实力

阳光诺和作为一家专注于药物创新研发的综合性企业，正通过构建“研发服务+管线培育+新质产业链”三位一体的业务生态系统，致力于发展成为具有影响力的创新型药物研发服务企业。公司凭借其强大的国际化技术团队和先进的智能化研发体系，为全球范围内的生物医药企业提供从药物发现到产业化的全周期、全方位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临床前+临床”一体化综合服务模式，在临床前研究方面，公司持续加大新技术平台的投入力度，不断拓展前沿技术的应用边界，强化技术专家和人才储备，确保研发项目的高质量推进；在临床研究方面，公司凭借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解决方案，确保每一个项目都能以最高标准交付。凭借卓越的服务质量与专业能力，公司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与信赖，推动市场订单保持稳定增长，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研发创新方面，公司专注于多肽、长效微球制剂、缓控释制剂、局部递送与透皮吸收药物、细胞治疗、小核酸以及核酸偶联药物等前沿领域，致力于开发具有全球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物，构建具有显著市场竞争力的产品线。在多肽创新药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STC007项目以kappa阿片受体（KOR）为靶点，主要用于治疗疼痛及成人慢性肾脏疾病相关的中至重度瘙痒的2期临床试验正在开展。此外，公司自主研发的多肽类创新药STC008为生长激素促分泌素受体（GHSR）激动剂，通过激活GHSR受体介导胃肠动力，实现增加体重的效果，主要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癌患者的肿瘤恶液质。截至公告披露前，该项目处于1期临床试验阶段。在细胞治疗领域，公司与北京艾妙神医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研发的ZM001注射液，是一种利用慢病毒载体将靶向CD19的CAR分子整合到T细胞的自体CAR-T细胞治疗产品，其特点是通过特异清除SLE患者体内的B细胞，进而缓解患者红斑狼疮症状。截至本公告披露前，该产品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正处于1期临床试验阶段。

2025年，公司将继续秉持创新驱动发展的战略方针，稳步加大研发投入，聚焦前沿技术领域，持续拓展技术边界。在产品管线方面，公司将通过系统化的品种规划，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产品管线，确保产品布局的多元化与前瞻性。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研发资源配置，加速创新药物的研发进程，以满足临床未被满足的需求为己任，致力于为患者提供更优质、更高效的治疗方案。公司相信，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与创新，将有力推动业务的持续增长，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为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夯实治理，强化内控

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各项制度逐步健全，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依次设置了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为适应市场环境变化与公司发展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与《舞弊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旨在规范选聘流程，明确选聘标准，通过科学、公正、透明的机制，选聘具备专业能力与良好信誉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舞弊管理制度》则聚焦于舞弊监测、分析与应对，建立健全舞弊预警机制，提升公司对舞弊事件的敏感度与响应速度，确保公司在面对舞弊挑战时能够及时、准确、有效地进行沟通与处置，维护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与市场声誉。通过上述制度的完善与新增，公司在选聘事务所及舞弊管理方面将实现更加科学、规范、高效的管理，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2025年，公司将以国家法律法规的更新及监管要求为导向，紧密结合企业自身发展实际，持续深化精细化管理，不断完善内部制度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与规范运作能力。公司计划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参与监管机构的培训活动，定期开展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学习，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等“关键少数”的合规意识，确保公司运营的合法合规。同时，公司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监督作用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优势，优化董事会决策流程，提升决策的科学性与有效性，有效防范公司治理风险。公司始终坚持以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己任，致力于营造规范、透明、高效的公司治理环境，为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三、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1.稳健经营，持续现金分红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要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上市后持续现金分红，自2021年至2023年已累计现金分红达84,292,349.37元。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3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8日公司总股本112,0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721,783.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为109,278,217.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7,812,349.37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0.04%，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2024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推动落实回购方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捷先生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3.3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72.178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3%，回购最高价格为45.6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34.05元/股，回购均价为36.7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68,608.4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5年度，公司将充分结合业务发展需求与自身资金实力，持续优化并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始终秉持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的理念，致力于通过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进一步增强全体股东的获得感与满意度，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切实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将携手广大投资者，共同实现公司战略、员工与股东的互利共赢格局，开创价值共享、合作共赢的美好未来。

四、高质量信披，多渠道沟通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秉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信息披露原则。公司积极利用信息披露、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服务热线、调研交流、券商策略会等多种渠道，构建多元化投资者沟通机制。2024年度，公司通过上证路演平台举办业绩说明会3次，以网络互动形式解答投资者关切问题。凭借出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荣获上海证券报“2024年度金质董奖”、中国证券报“2024年度新质企业金牛奖”等殊荣，赢得资本市场广泛认可。

2025年，公司将持续深化与资本市场的多元化、多渠道沟通，致力于与投资者建立长期稳定、互信共赢的良好互动关系，充分传递公司价值，实现价值创造。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23日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形式开展，届时公司将围绕2024年度经营成果与财务指标等核心内容，与投资者展开深入交流与沟通，确保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发展动态。

五、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优化组织架构，推动高质量发展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才驱动发展”为核心战略理念，高度重视技术与管理人才储备，将其视为推动研发服务与创新药研发双轮驱动的关键力量。为充分激发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科学设置了激励与约束机制，旨在深度挖掘员工潜能与核心员工与股东利益，确保管理层与全体股东利益一致、收益共享。

通过相关激励机制，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整体价值，为股东创造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彰显对人才的尊重与信任，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5-026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